

化隆县查甫乡人饮维修养护工程“6.23”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化隆县人民政府“6·23”事故调查组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2
(一) 工程基本概况	2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2
(三) 项目承揽情况	5
(四) 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情况	6
(五) 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7
(六) 事故发生经过	8
(七) 事故现场情况	9
(八) 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情况	11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12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2
(二) 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	12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12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13
三、事故原因分析	13
(一) 直接原因分析	13
(二) 间接原因分析	14
(三) 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14
(四) 事故性质	15
四、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5
(一) 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6
(二) 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8
五、事故主要教训	19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20

化隆县查甫乡人饮维修养护工程“6.23”

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6月23日下午15时15分左右，化隆县查甫乡来洞村人饮维修养护工程一施工点发生一起因土崖崖体松动坍塌，造成2人死亡的事故。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要求依法依规调查，严肃处理事故单位及相关责任人员，深刻剖析事故原因，制定有针对性的整改措施，切实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6月2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化隆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公安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总工会等有关单位参加的“6.23”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并聘请省应急厅专家库专家任广生、周保利2人组成专家组，同时邀请县纪委监委、县检察院派员监督全程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专家论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相关责任人

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报告。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概况

化隆县人饮维修养护项目为 2022 年水毁灾后重建项目，由海东市发改委下达批复建设实施，项目总投资 980 万元。项目建设完成后可解决 15 个乡镇 47 个村，8161 户、33477 人（其中：脱贫人口 957 户、3698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具体建设内容为：修建引水口 16 座；改建引水口 13 座，维修引水口 3 座，重建蓄水池 12 座，铺设各级管网 47972m，修建闸阀井 43 座，修建防冲坎 536m，分水池 3 座，泵站自动化 2 套，防护墙 135m，13 座入户井等。

2022 年 11 月 16 日，海东市财政局下达全省汛期自然灾害抢险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通知（东财建字〔2022〕898 号）；2023 年 1 月 31 日，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了海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审批化隆县人饮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代可研）的批复（东发改农经〔2023〕24 号）。合同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

（二）事故相关单位概况

1. **项目建设单位：**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

2. **项目承包单位：**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吴某如，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金壹亿元整，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城乡市容管理；水污染治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草种植；地质灾害治理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树木种植经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查；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青)JZ安许证字[2006]000049，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 2021 年 09 月 01 至 2024 年 09 月 01 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 D263005545，资质类别及等级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监理单位：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张某钦，注册资金伍仟零陆万元整，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设工程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水运工程监理；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勘察，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设计、人防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建设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等。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证书编号：E141001904-8/1，有效期至 2023 年 08 月 01 日（工程监理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的问题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¹要求，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等级：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4. **项目勘测设计单位：**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4 月 28 日，法定代表人张某，注册资金壹百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32100757427030T，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建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司（局），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国资委管理的中央企业：

为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进一步优化建筑市场营商环境，减轻企业负担，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3 年 12 月 30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企业通过合并、跨省变更事项取得有效期 1 年资质证书的，不适用上款规定，企业应在 1 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相关规定申请重新核定。地方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资质延续有关政策由各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确定，相关企业资质证书信息应及时报送至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二、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可直接申请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二级资质。企业按照新申请或增项提交相关材料，企业资产、技术负责人需满足《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号）规定的相应类别二级资质标准要求，其他指标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持有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的企业，可按照现行二级资质标准要求申请升级，也可按照上述要求直接申请二级资质。

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测绘服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水力发电，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等。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证书编号 A263000443，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行业（引调水）专业丙级，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丙级。

（三）项目承揽情况

1. 工程合同签订情况。2022 年 9 月 7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与海东市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签订《勘察设计合同》合同编号：HD-HLX-2022-16。2023 年 3 月 15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与中标单位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 2023-HL。同时签订了《水利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了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2023 年 3 月 25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与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了《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合同编号 HLXSIJ001，约定了相关的监理服务范围。2023 年 3 月 25 日，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与青海省水利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了《技术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JCHT-2023-045。

工程完成情况。截止 2023 年 6 月 23 日，该项目施工已完成 60%，事发时，查甫乡来洞村人饮工程暂停施工作业，

与村委协调前方管道开挖事宜，预计十月底开展验收工作。

（四）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情况

1. **查甫乡人民政府。**对辖区内其它在建项目进行了登记、签订了目标责任书，并开展了相应的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对涉事项目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因为县水利局在该项目入场施工时并未告知查甫乡人民政府，因此该乡未对该项目开展过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事故发生后，查甫乡乡党委书记带领该镇分管同志和工作人员于当天下午 18 时左右赶到事故现场了解情况，协调做好赔偿、善后和维稳等工作。

2. **县水利局。**化隆回族自治县水利局作为建设单位，除了做好项目的工程质量、协调工程各方工作以外，也按照“三管三必须”的原则，成立了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化隆县人饮维修养护工程项目工作组等。制定了《化隆县人饮维修养护工程项目管理制度》，包括《工程建设合同管理制度》《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制度》《工程建设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明确了各方职责及管理方式。建立了微信工作群，及时对参建单位进行督促、提醒。与监理方、施工方定期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均进行了记录并留存了影像资料，从隐患排查台账上看，从 3 月 28 日至 6 月 23 日共进行检查 21 次。对局安全管理人员及参建单位安全管理人员进行了 3 次教育及业务培训。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以“四不两直”的方式对施工现场进行

了6次安全督查，并明确对施工方提出要求，“按规范施工，强化高边坡等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事发后，6月26日水利局召集事故方及其它参建单位举行了事故警示大会。

（五）事故发生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平安建青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群科新区设立了项目部，成立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²，配备了1名专职安全员，并明确了其岗位职责。制定了《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制度》《危险源辨识与风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与目标管理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公司安全生产奖惩考核制度》《安全检查制度》《设备管理和维修制度》《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制度》《职工伤亡事故报告及处理制度》《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操作规程。2023年3月27日，跟冶某沙、冶某海签订了《建筑工人劳动合同》。项目部从4月17日至6月19日共有安全教育例会记录8次，但其中无死者冶某沙、冶某海受教育的签名，且无包含在工人花名册中。从施工日记中可以看出，从3月29日到6月22日共进行了8次班前会。主要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单位未审核审批（相当于从业人员未进行教育及交底直接上岗）。安全技术交底、施工技术交底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流于形式，人员签字均由 1 人代签。未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未层层落实安全责任。从提供的检查记录看，有检查的记录，但没有整改的记录，未形成有效的闭环管理。

2.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制定了项目监理安全管理岗位职责，监理人员具有相关执业资格；制定了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但监理规划编审不规范，编审为同一人，监理实施细则内容笼统，缺乏针对性和实用性；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监理安全教育培训开展内容较少；现场监理未及时开展巡视，未能准确发现作业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事发时现场监理未进行旁站，从而未发现管网沟槽旁崖体存在风险隐患。

3. 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设计中提出：施工前，应详细了解工程地质结构、地形地貌和水文地质情况，对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应及时的采取预防和保护措施；在较陡近坡下施工，应仔细检查边坡的稳定性，如遇有孤石、崩塌体等，应事先进行妥善的清理和支护。但设计中未提出防范的具体指导意见。

（六）事故发生经过

6月23日中午，冶大某德等人在工地休息区吃完午饭后，约13时10分左右，冶大某德到达施工现场，坐在挖机驾驶室玩手机，不一会看见村支书才旦某知到了施工现场，并与冶某沙、冶某海面向南面背靠土崖，在管网沟槽北边商议水

渠与水管交叉安装的相关事宜。约 15 时 15 分，冶大某德突然听见轰隆一声，赶忙抬头看见尘土飞扬，等到尘土消散，冶大某德跑到现场，村支书和施工人员王某军大叫有人被埋了，同时看到旁边土崖部分崖体坍塌下来，冶大某德连忙开挖机过去，同时，村支书才旦某知把另外地方的施工人员叫过来一块挖，大约花了十二三分钟，冶某海被挖了出来，鼻子和耳道里塞满了尘土，呈昏迷状态，四五分钟后，冶某沙也被挖了出来，村支书才旦某知等人立即安排人员用皮卡车将 2 人送往县人民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化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会同县公安、水利和查甫乡人民政府赶赴事发现场，对事故进行进一步调查处置，并责令该公司停止来洞村人饮管网建设活动，并按规定向县人民政府和海东市应急管理局上报了事故情况。

（七）事故现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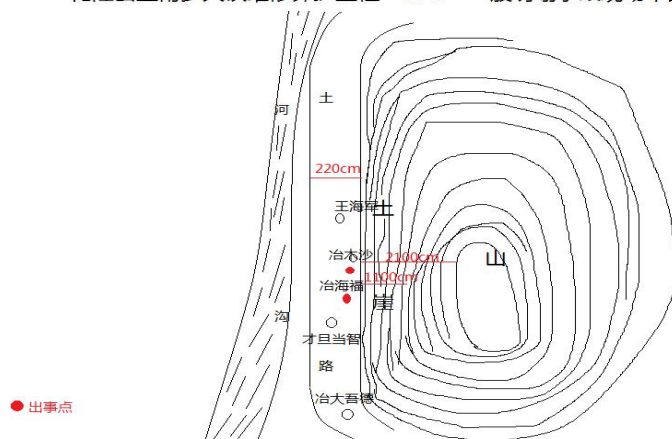
现场位于化隆县查甫乡来洞村人饮工程施工处，该施工处北侧为土路，东侧为土崖，南侧为土路通向来洞村，西侧为河沟，中心现场位于化隆县查甫乡来洞村人饮工程施工处，该施工处在一南北向的土路上（北纬 $36^{\circ} 8' 46''$ 、东经 $101^{\circ} 54' 25''$ ），该路面宽 220cm，在东侧的土崖壁上有明显的修整痕迹，事故点距东侧土崖 150cm，该土崖高 2100cm，在土崖 1100cm 处有明显的坍塌滑落痕迹。经现场勘验未发现其他重型工程机械车辆在现场。

事故现场照片



事故现场勘验图

化隆县直甫乡人饮维修养护工程“6.23”一般坍塌事故现场平面示意图



（八）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此起事故造成 2 人死亡，死者：**冶某沙**，43 岁，男，回族，1980 年 7 月 21 日生，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劳务人员。**冶某海**，41 岁，男，回族，1982 年 8 月 16 日生，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劳务人员。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规定³，核定此起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为 209.657267 万元，该费用为死者赔偿全额赔偿金。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6 月 23 日下午 15 时 15 分，当看到崖体坍塌把冶某沙、

3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1 基本定义。1. 1 伤亡事故经济损失。指企业职工在劳动生产过程中发生伤亡事故所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1. 2 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造成人身伤亡及善后处理支出的费用和毁坏财产价值。1. 3 间接经济损失，指因事故导致产值减少、资源破坏和受事故影响而造成其他损失的价值。2 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2. 1 人身伤亡后支出的费用。2. 7. 1 医疗费用(含护理费用)。2. 1. 2 丧葬及抚恤费用。2. 1. 3 补助及救济费用。2. 1. 4 歇工工资。2. 2 善后处理费用。2. 2. 1 处理事故的事务性费用。2. 2. 2 现场抢救费用。2. 2. 3 清理现场费用。2. 2. 4 事故罚款和赔偿费用。2. 3 财产损失价值。2. 3. 1 固定资产损失价值。2. 3. 2 流动资产损失价值。3 间接经济损失的统计范围。3. 1 停产、减产损失价值。3. 2 工作损失价值。3. 3 资源损失价值。3. 4 处理环境污染的费用。3. 5 补充新职工的培训费用(见附录 A)。3. 6 其他损失费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冶某海掩埋掉后，村支书才旦某知立即打电话给 110、120 打电话报告请求支援，同时给乡政府、水利局相关人员打电话报告，施工管理人员马某给安全员周某文打电话报告发生了事故，后周某文立即给项目部经理盛某报告，盛某接到报告后约 16 时 20 分左右给公司法定代表人吴某如报告，随后给水利局陈某平主任报告事故情况。

建设单位、承包单位、监理单位负责人接到电话后均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置事故，及时将事故信息上报相关部门，符合应急事件救援处置、报送时限的要求⁴。

（二）事故现场及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村支书才旦某知拨打 120 急救电话，同时紧急呼叫就近施工点的工人过来施救，约 15 点 20 分左右，冶某沙被救出，呈昏迷状态，约十几分钟后冶某海也被抢救出来了，俩人被安排用工地上的皮卡车送往县人民医院进行抢救。之后，撤离现场其他作业人员，并对山崖进行了二次排险。

（三）医疗救助和善后情况

2023 年 6 月 23 日 18 时 35 分，冶某沙、冶某海经县人民医院医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经协商，6 月 24 日与死者家属达成死亡赔偿协议，善后事宜完成。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⁴《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493 号）第九条第一款“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于 1 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从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看，接报后查甫乡人民政府、县应急局、水利局、公安局及时赶到事发现场进行处置，要求企业暂时停止施工作业活动，并对现场拉警戒线进行围堵。整个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救援过程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

三、事故原因分析

按照事故“四不放过”原则，为查明事故原因、性质和类型，事故调查组根据职责分工，通过询问事故各责任单位人员；查阅相关资料，包括事故各责任单位安全管理体系、各责任单位及人员资质资格资料、制度资料、安全管理履责资料等，基本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事故直接原因

1. 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对来洞村地质特点掌握不准确，开挖现场临崖边部分崖体有裂缝不稳定，在前期施工扰动及山崖体结构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失稳坍塌掉落；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对施工现场情况观察不细致，未有效清理失稳崖体，未设置警戒区域，导致排险不到位，是造成本次事故的直接原因。

2. 事故发生当时带班冶某沙、工人冶某海安全意识淡薄，对作业场所的安全风险评估研判失误，在未了解作业沟槽两旁存在的安全隐患情况下，身处危险区域，被坍塌掉落的崖体掩埋导致死亡，也是此次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1. 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

（1）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企业负责人未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针对该项目施工点多面广的事实配足安全管理人员，导致事发时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场。

（2）对施工人员安全教育不到位。对施工队全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交底不到位，未督促落实施工现场的隐患整改，未对施工环节中的安全风险进行科学研判，未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

（3）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不到位。对施工现场临边危崖安全隐患辨识不清，安全风险预判不准，未建立安全隐患排查台账，对隐患的闭环管理不到位，作业未安排专人进行现场巡查和监护。

2.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全面履行安全监理工作职责，未对《化隆县人饮维修养护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现场审查，对作业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未进行排查治理，事发时对施工单位未按监理要求派遣监理进行现场监理，导致未能消除存在的风险隐患及违规行为。

3. 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出具的设

计方案中，未充分考虑施工安全操作和防护的需要，对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在设计文件中未注明；未提出管槽开挖过程中临边土崖防范指导意见。

（三）事故相关检验机构和鉴定情况

化隆回族自治县人民医院出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编号：44026010520230018）：冶某沙、冶某海是因崖体坍塌掉落掩埋导致窒息死亡。

（四）事故性质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第三条的规定⁵，事故调查组分析认定，化隆县查甫乡来洞村人饮维修养护工程项目“6·23”一般坍塌事故是一起因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风险隐患排查不到位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以上原因分析，调查组提出如下处理意见：

（一）事故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1. 免于追究责任人员（2 人）

冶某沙，男，43 岁，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劳务人员。

⁵《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3 号）：第二条 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人身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适用本条例；环境污染事故、核设施事故、国防科研生产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事故等级划分的补充性规定。

本条第一款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冶某海，男，41岁，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劳务人员。

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2.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的相关人员（3人）

吴某如，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⁶，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一）（五）项⁷的规定。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⁸的规定，给予吴中如行政处罚。并由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

盛某，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化隆项目部经理。未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执行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严，对施工队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精准辨识施工现场存在的风险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五条第一款（三）（五）项⁹的规定，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¹⁰的规定，给予盛某行政罚款，并由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按照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理。

周某文，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化隆人饮维修养护项目现场安全管理人员，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和技术交底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三）（五）¹¹项的规定，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见法律条文引用 10）的规定，给予周某文行政处罚。

（三）事故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

9《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未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流于形式，安全技术交底、安全知识考核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违章作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¹²、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³、第四十四条第一款¹⁴的规定，建议由化隆县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¹⁵的规定，给予其行政处罚。并建议由县水利局对其进行约谈。

2. 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未督促施工单位按组织施工要求进行防范和整改，同时未向行业监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报告，有效制止施工单位的违法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监管责任。建议由化隆县住建局按照《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给予其相应的行政处罚。

3. 海东市东兴水电勘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设计方案中，虽提到了对可能引起的滑坡和崩塌体应及时的采取预防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和保护措施，但未提出对防范指导意见。建议由化隆县住建局按照相关规定对其进行约谈。

3. 其它处理建议：查甫乡人民政府未认真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对辖区内企业登记不到位、排查不到位，未及时有效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进行有效的安全监管。建议由查甫乡人民政府对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化隆县水利局未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履行其部门监管职责。建议由化隆县安委会对其进行约谈，其分管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按照本单位相关制度进行批评教育。

五、事故主要教训

（一）安全风险研判不准确，隐患排查不到位。对组织施工中提出的技术准备、边坡风险，思想上没有引起高度重视，未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风险隐患防范措施。

（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未配备足够的安全管理人员，未将安全检查、巡查和风险隐患治理等制度落实到位。

（三）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三级安全教育培训，技术交底流于形式，尤其是提升劳务人员有效的安全意识是导致事故的直接原因。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针对该起事故暴露出的问题，对相关单位提出如下整改建议措施：

（一）汲取教训，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各企业要严格吸取近期发生的省内外生产安全事故，结合现阶段《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的工作要求，加强隐患排查整治，并深刻汲取此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开展施工安全检查，对存在的风险隐患和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告知，专人落实整改结果，切实消除事故隐患，确保各项安全措施落实到位，杜绝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举一反三，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平安建青路桥有限公司要举一反三，认真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对本单位所有在建工程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全面排查和消除各类事故隐患，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同时要加强教育培训，提升其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中元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要认真履行监理职责，加强对本单位监理的所有在建工程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监管，并督促企业全面排查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检查全覆盖。要认真检查现场人员安全技术交底及实施情况，严格落实旁站制度，及时发现事故隐患和制止违章作业。

（三）精准执法，即刻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监管部门严格按照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要求，督促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尤其对涉及民生的基础工程，必须进行重点检查，进一步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执法、精准执法，坚决遏制此类事故发生。

（四）履职尽责，加强属地监管和宣传力度。属地政府要进一步排查辖区内的企业，督促其加强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督促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切实采取有效措

施，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